

###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清雲科技大學

計畫名稱：《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使用工作坊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98/3/26 台語字第0980046127號

計畫期限：98年5月2日至98年5月3日

所屬年度：98

計畫主持人：駱嘉鵬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註
文化傳承·母語書寫——閩南語應用及文學創作研習營	69,400	22,000	30,000	31.70%	67,610	1,790	8,567	01-10		請查填
		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
		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
										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)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			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列明各分攤單位
										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									教育部：_____21,433_____元
										清雲科技大學：_____46,177_____元
										*流用原因說明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- 七、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，流用比例超過20%時，請說明原因。